

2017 年度

福建省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职责	4
二、机构设置	6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7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1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0
二、收入决算表	12
三、支出决算表	1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0
九、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21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22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3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26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7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3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4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人民检察院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2001〕75号）、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决定》、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全国各地推开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方案》（中办发〔2017〕62号）和省委要求等，福建省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领导全省地方人民检察院和派出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省委的部署，提出检察工作要求，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二）依法向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对叛国案、分裂国家安全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依法行使检察权。

（四）对省监察委调查终结后移送的职务犯罪案件，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审查起诉、提起公诉、出庭支持公诉。

（五）对全省重大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市、县（区）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提起抗诉工作。

（六）领导市、县（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的工作。

（七）领导市、县（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的工作。

（八）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并领导全省检察机关的举报工作。

（九）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在没有法律规定的机关和组织或者法律规定的机关和组织不提起诉讼的情况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向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职责。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负责全省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协助省委组织部管理福州铁路运输检察院、县（市、区）人民

检察院检察长；负责管理福州铁路运输检察院其他领导人员；协同设区市委、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管理设区市人民检察院、平潭综合实验区人民检察院其他领导人员；依法提请有关人事任免事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的规定，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负责与对口帮扶省份和西部地区交流挂职锻炼干部的选调管理工作；协同省委编办管理省、市、县三级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组织指导规划全省检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十一）领导全省人民检察院的监察工作。

（十二）规划和指导全省检察机关的计划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省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三）负责其他应当由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人民检察院包括 27 个机关行政处室及 1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17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本级）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55	402
福州铁路运输检察院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8	30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17年，省检察院的主要任务是：贯彻中央和省委、高检院决策部署，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加快新福建建设主动服务，聚焦法律监督职责忠实履职，强化责任担当推进改革。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加强思想武装，坚定正确政治方向。坚持把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举办主题培训班，分专题开展学习研讨，院领导到支部和基层宣讲，广泛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十九大精神系列学习宣传活动，教育引导全省检察干警进一步强化“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定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推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学好新修订党章和党内规范，强化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增强党性修养，做合格党员。旗帜鲜明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落实政法机关党组织向党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规定，制定省院党组实施办法，把中央和省委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二）聚焦新福建建设，提供司法服务保障。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快建设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等部署，持续落实和完善服务措施。平等保护非公有制企业，加强对知识产权和名牌产品、

驰名商标的司法保护，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加强产权司法保护，制定 12 条意见，妥善处理历史形成的产权案件，排查六类涉产权刑事申诉、国家赔偿案件，对重大案件挂牌督办。完善自贸区检察工作机制，依法惩治涉外贸易往来、外商投资、产业合作等领域犯罪，有针对性地为企业提供投资洽谈、合同签订、债权债务等方面法律服务。落实精准扶贫战略，建立扶贫工作协作平台，组织对造福工程、雨露计划、油补粮补等 18 个扶贫资金项目进行梳理，查办了一批扶贫领域职务犯罪。以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审议生态检察工作为契机，进一步完善“专业化法律监督+恢复性司法实践+社会化综合治理”生态检察模式。全面推广恢复性司法理念运用，牵头制定完善生态修复机制指导意见，率先在全国检察机关实行生态修复令机制。积极参与流域、植被、水源等综合治理，在全国率先设立驻省河长制办公室检察联络室，全省 70 多个市县紧紧跟进。

（三）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推进平安福建法治福建建设。认真履行批捕起诉、查办预防职务犯罪和诉讼监督职能，办案数量平稳，质量效率提升。**坚决维护国家和社会大局稳定。**围绕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和厦门金砖会晤顺利举办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这条主题主线，深入开展反渗透、反恐怖、反间谍、反邪教工作，严厉打击涉枪涉爆、盗抢骗、制贩毒品、拐卖妇女儿童等犯罪，批捕各类刑事犯罪嫌疑人

33297人，起诉64002人。建立重大敏感案件快速反应机制，开展检察环节风险隐患排查、化解和稳控，圆满完成检察环节安保维稳任务。创新检察环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完善保护性办案、社会化帮教、修复性救助、多元化普法“四位一体”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模式，积极参与校园欺凌专项治理，深入开展“法治进校园”全省巡讲。**积极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贯彻中央、省委关于反腐败决策部署，立案侦查职务犯罪1176人，其中贪污贿赂犯罪970人，渎职侵权犯罪206人，办理了李嘉、陈树隆、王银成等一批大要案。持续抓好专项查办工作，推动一些地区在金融、教育、交管、环卫、消防等领域开展小专项，查办了一批民生领域职务犯罪案件。推进行业性廉政风险防控，联合省邮政公司开展“预防职务犯罪邮路”，展播廉政短片，增强预防效果。**加强对诉讼活动法律监督。**加强刑事诉讼监督，深化对公安派出所刑事侦查活动监督，推进侦查活动监督平台运用试点，探索建设刑事案件信息共享平台，构建以抗诉为中心的刑事审判监督格局，监督公安机关立案、撤案825件，追加逮捕708人，追加起诉977人，提出刑事抗诉188件。加强刑事执行监督，深化判处实刑未执行刑罚专项活动，开展财产刑执行专项检察活动“回头看”，监督纠正刑事执行领域突出问题。加强民事行政检察监督，持续开展基层民行检察工作推进年活动，推动民事执行监督、虚假诉讼监督常态化，探索行政违

法行为监督，共办理各类民事行政监督案件 3385 件，提出民事行政抗诉或再审检察建议 139 件。全面开展公益诉讼工作，统筹诉前程序和提起诉讼手段，试点以来共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1095 件，其中履行诉前程序 1012 件，提起公益诉讼 83 件。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支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人
民检察院（汇总）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经济分类)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	16,752.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84
其中：政府性基金		二、外交支出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4,103.27
四、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附属单位缴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230.03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5.73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33.01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20.0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6,982.99	本年支出合计	17,192.8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4,580.02	交纳所得税	
基本支出结转	803.00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704.93	转入事业基金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3,777.02	其他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225.45	年末结转和结余	4,370.13
经营结余		基本支出结转	1,721.50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1,613.80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648.63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515.55

		经营结余	
合计	21,563.01	合计	21,563.01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编制
单
位：
福建省人
民检
察院
(汇
总)

2017年
度

金额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6,982.99	16,752.96					230.03
201			60.00	60.00					
			60.00	60.00					
20103			60.00	60.00					
			60.00	60.00					
2010305			60.00	60.00					
204			14,119.28	13,889.26					230.03
			14,119.28	13,889.26					230.03
20404			11,522.52	11,522.52					
			2,095.94	2,095.94					
			100.00	100.00					
2040401			400.82	170.80					230.03
2040402									
2040404									
2040499									
208			1,195.89	1,195.89					
			1,195.89	1,195.89					
20805			313.22	313.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82.67	882.67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80.68	680.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0.68	680.6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80.68	680.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27.13	927.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27.13	927.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9.01	719.01					
2210202	租房补贴	208.12	208.12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编制
单
位：
福建
省人
民检
察院
(汇
总)

2017年
度

金额
单位：
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 属单 位补 助支 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84		500.8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0.00		60.00			
2010305			专项业务活动	60.00		6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440.84		440.84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440.84		440.8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103.27	10,842.22	3,261.05			

20404	检察	14,103.27	10,842.22	3,261.05			
2040401	行政运行	10,836.62	10,836.6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84.04		2,084.04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100.00		10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082.61	5.60	1,077.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5.73	1,035.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35.73	1,035.73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 离退休	311.95	311.9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723.78	723.78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 出	633.01	633.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3.01	633.0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33.01	633.0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20.03	920.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20.03	920.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1.91	711.91				
2210202	提租补贴	208.12	208.1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福建

省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汇总)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 类）	决算数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16,752.96	一、一般公共服务 支出	500.84	500.84	
二、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3,464.38	13,464.38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5.73	1,035.73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33.01	633.01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20.03	920.0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6,752.96	本年支出合计	16,553.99	16,553.99	
年初财政拨款结	2,930.38	年末财政拨款结	3,129.35	3,129.35	

转和结余		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30.38	基本支出结转	1,613.80	1,613.8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1,515.55	1,515.55	
总计	19,683.34	总计	19,683.34	19,683.3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
单
位：
福建
省人
民检
察院
(汇
总)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6,553.99	13,425.38	3,128.61
2010305			60.00		60.00
2010499			440.84		440.84
2040401			10,836.62	10,836.62	
2040402			2,084.04		2,084.04
2040404			100.00		100.00
2040499			443.72		443.72
2080501			311.95	311.95	
2080505			723.78	723.78	
2101101			633.01	633.01	
2210201			711.91	711.91	
2210202			208.12	208.1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

人民检察院（汇
总）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16,553.9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297.3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37.7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79.20
309	基本建设支出	938.97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100.79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99	其他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

位：福建
省人民检
察院（汇
总）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13,425.38	11,076.52	2,348.8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297.32	9,297.32	
30101	基本工资	2,178.75	2,178.75	
30102	津贴补贴	2,142.47	2,142.47	

30103	奖金	2,645.01	2,645.01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41.95	641.95	
30106	伙食补助费	191.32	191.32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25.35	725.3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72.48	772.4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68.32		2,268.32
30201	办公费	114.23		114.23
30202	印刷费	0.07		0.07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07		0.07
30205	水费	13.13		13.13
30206	电费	268.58		268.58
30207	邮电费	131.83		131.83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20.45		220.45
30211	差旅费	284.37		284.3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78.42		78.42
30213	维修(护)费	17.88		17.88
30214	租赁费	2.90		2.90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1.02		1.02
30217	公务接待费	16.14		16.14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0.32		0.3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58.94		58.94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92.75		92.75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11		48.1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20.65		420.6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98.48		498.4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79.20	1,779.20	
30301	离休费	141.54	141.54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46.48	46.48	
30305	生活补助	11.72	11.72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生产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1,044.36	1,044.36	
30312	提租补贴	212.73	212.73	
30313	购房补贴	13.71	13.71	
30314	采暖补贴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8.67	308.67	
309	基本建设支出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80.53		80.5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80.53		80.5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0	产权参股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403	财政贴息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贷款转贷			
39999	其他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人民检察院
(汇总)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 转和结
指出功能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分类科目 编码							余
类	款	项	合计				

备注：本单位 2017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九、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人
民检察院（汇总）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行	统计数	项 目	行	统计数
栏 次	次	1	栏 次	次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2,348.86
（一）支出合计	2	264.04	（一）行政单位	23	2,348.86
1.因公出国（境）费	3	78.42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事业单位	24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 行维护费	4	169.48		25	
（1）公务用车购置 费	5	59.79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6	—
（2）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6	109.70	（一）车辆数合计（辆）	27	68
3.公务接待费	7	16.14	1. 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28	3
（1）国内接待费	8	16.14	2. 一般公务用车	29	13
其中：外事接 待费	9		3. 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30	39
（2）国（境）外接 待费	10		4.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1	13
（二）相关统计数	11	—	5. 其他用车	32	
1.因公出国（境）团 组数（个）	12	10	（二）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 用设备（台，套）	33	20
2.因公出国（境）人 次数（人）	13	24	（三）单价 100 万元以上 专用设备（台，套）	34	7
3.公务用车购置数 （辆）	14	1		35	

4. 公务用车保有量 (辆)	15	68		36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 (个)	16	176		37
其中：外事接待批 次(个)	17			38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 (人)	18	2,114		39
其中：外事接待人 次(人)	19			40
7. 国(境)外公务接 待批次(个)	20			41
8. 国(境)外公务接 待人次(人)	21			4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决算中“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等相关统计指标。

2. “三公”经费填列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其中：中央单位不包括教学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费及相关团组和人次，地方单位按照本级部门预算口径填报。预算数填列年初预算数，支出统计数应与财决 08 表保持衔接。“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是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相关批次、人次及车辆情况。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政府采购情况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汇总)

项目	行次	采购计划金额						实际采购金额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 政性 资金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 政性 资金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其他 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其他 资金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1	853.86	853.86	853.86			623.00	623.00	623.00				
货物	2	710.25	710.25	710.25			500.06	500.06	500.06				
工程	3	10.00	10.00	10.00									
服务	4	133.61	133.61	133.61			122.94	122.94	122.94				

注：1. 本表反映各部门和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预算及支出情况，表中数据取自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中“政府采购资金情况表”。

2. 本表“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具体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各项收入。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省检察院年初结转和结余 4,580.02 万元，本年收入 16,982.99 万元，本年支出 17,192.88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4,370.13 万元。

（一）2017 年收入 16,982.99 万元，比 2016 年决算数减少 71.61 万元，下降 1%，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16,752.96 万元。
2. 其他收入 230.03 万元。

（二）2017 年支出 17,192.88 万元，比 2016 年决算数增加 3287.21 万元，增长 24%，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3,430.98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1,076.52 万元，公用支出 2,354.46 万元。
2. 项目支出 3,761.9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6,553.9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675.68万元,增长20%,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专项业务活动支出6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60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新增单位房屋修缮工程支出。

(二)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440.8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4.83万元,下降6%。主要原因是今年较上年减少了部分工程支出。

(三)行政运行支出10836.6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274.54万元,增长27%。主要原因是2017年司改增资导致人员支出增长。

(四)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2084.0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567.34万元,增长38%。主要原因是今年因办理各项专案,差旅费和办案经费增长较大。

(五)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支出1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00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因办理高检交办职务犯罪案件需要,新增该项支出。

(六)其他检察支出443.7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559.89万元,下降56%。主要原因是今年减少了侦查装备建设等经费支出。

(七)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311.9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5.33 万元，增长 32%。

(八)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3.7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4.94 万元，增长 9%。

(九) 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633.0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5.93 万元，增长 12%。

(十) 住房公积金支出 711.9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5.9 万元，增长 6%。

(十一) 提租补贴支出 208.1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6.42 万元，增长 15%。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17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425.38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1,076.5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2,348.8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64.04 万元，同比下降 5%。具体情况如下：

(一) 因公出国（境）费 78.42 万元，主要用于福建检察的外事交流，借鉴国外、境外的先进的法治理念，提升我省检察工作水平。2017 年本单位组织出国团组 6 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 3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21 人次。与 2016 年相比，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增长 29%，主要原因是：按最高检工作安排和办案需要，今年比上年新增 1 个出国团组，相应的出国访问费用增加。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69.4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59.79 万元，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 1 辆。公务用车运行费 109.69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68 辆。与 2016 年相比，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59.79 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因业

务需要新增购买一辆中巴车；运行费下降 44%，主要原因是车改后车辆减少，车辆运行费大幅下降。

（三）公务接待费 16.14 万元。主要用于与港澳台、上级院、外省院、基层院业务交流等方面的公务接待活动，累计接待 176 批次、接待总人数 2,114 人次。与 2016 年相比，公务接待费支出下降 23%，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控制接待标准和人数，无公函一律不予接待。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福建省人民检察院共组织开展 2 个项目绩效监控工作，分别是办案技术装备及网络建设维护经费、业务办案及举报奖励经费两个项目。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4412.73 万元（不含福州铁路运输检察院），项目资金按照年度预算安排，严格执行管理制度，坚持财务审核把关，严格经费使用审批程序，资金使用管理规范、合理。

共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 2 个，分别是办案技术装备及网络建设维护经费、业务办案及举报奖励经费两个项，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4554.16 万元。2017 年绩效自评工作，能够根据项目的性质、特点，设置指标权重分配，评价标准可行，数据真实，格式规范。参与本次绩效评价的项目基本实现了年初预算的绩效目标，资金管理较好，使用合理，目标受众

的满意率较高。所有经费实行归口统一管理，在院党组的领导下，由行政装备处统一组织实施。各项经费严格按照财务制度的规定，合理使用，资金审批实行“一支笔”审批制度，大额开支报院办公会研究决定，定期向院领导报告经费收支情况和预算执行情况。装备设备采购年初提出采购计划，经院办公会研究决定，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的程序实行公开招标采购。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业务办案及举报奖励经费办案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381.84 万元，执行数为 1345.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35%。为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查办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加强和改进诉讼监督工作，服务福建科学发展跨越发展，为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技术装备及网络建设维护经费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785.21 万元，执行数为 1843.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48.7%。基本满足了检察业务工作需要，加强了上下级之间的信息传递，增强了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能力，提高了检察机关办案信息化水平和办案效率，为依法规范文明办案提供了物质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是技术装备及网络建设维护经费项目经费执行进度较慢，资金执行进度不够紧凑和均衡。下一步切实做好整改落实，确保问题整改到位，提高资

金使用效率。

部门业务费和其它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部门 福建省人民

专项名

名 检察院（本

业务办案及举报奖励经费

单位：万元

称：

称： 级）

预算 金额	1240.51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结余	
		金额	占预算金 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 金额比 例	金 额	占预算金 额比例
		1240.51	100.00%	1240.51	100.00%	0	0
目标 完成 情况	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查办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加强和改进诉讼监督工作，服务福建科学发展跨越发展，为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资金 使用 管理 情况	我院严格执行管理制度，坚持财务审核把关，按照先预算后支出的原则，严格经费使用审批程序，保证项目经费的安全有效；同时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定期组织人员对项目经费具体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督查，及时将经费使用管理情况向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汇报，针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措施。						
存在	无						

	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我院严格执行管理制度，坚持财务审核把关，按照先预算后支出的原则，严格经费使用审批程序，保证项目经费的安全有效；同时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定期组织人员对项目经费具体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督查，及时将经费使用管理情况向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汇报，针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措施。
存在问题	无
相关意见建议	无

填表人： 填表时
唐昕文 间： 2018.5.30

联系电
话： 87051158

注：此表需各专项分别填报。

部门业务费和其它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部门 福建省人 专项名 办案技术装备及网络建设维护经费 单位：万

名 民检察院称:

元

称: (本级)

预算 金额	3785.21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结余	
		金额	占预算金 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 金额比 例	金额	占预算 金额比 例
		3172.22	83.81%	1843.35	48.70%	1328.87	35.11%
目标 完成 情况	<p>基本满足了检察业务工作需求,加强了上下级之间的信息传递,增强了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能力,提高了检察机关办案信息化水平和办案效率,为依法规范文明办案提供了物质保障。设备采购按照计划进行,部分项目建设处在终验阶段。</p>						
资金 使用 管理 情况	<p>我院严格执行管理制度,坚持财务审核把关,按照先预算后支出的原则,严格经费使用审批程序,保证项目经费的安全有效;同时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定期组织人员对项目经费具体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督查,及时将经费使用管理情况向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汇报,针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措施。</p> <p>资金到位 3172.22 万元情况说明:年初一般财政预算拨款到位 466.21 万元,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到位 2035.71 万元(原结转结余资金 4345.85 万元,年内被清理回收结转结余资金 2310.14 万元),年中追加预算 670.3 万元。结余 1328.87 万元含:办案装备经费 98.4 万元,电子检务工程资金 367.27 万元</p>						

	(2018年被财政清理回收), 着装经费 64.07 万元, 信息中心机房经费 799.13 万元。
存在 主要 问题	项目经费按照预算安排支出, 经费执行进度较慢。绩效目标编制的可量化程度不高。
相关 意见 建议	加快经费支出进度。深刻理解绩效指标内涵, 切实加强绩效目标编制规范性, 提高目标可量化程度。

填表人: 填表时

联系电

2018.5.30

童薇 间:

话: 88015873

注: 此表需各专项分别填报。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348.86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1%, 主要原因是物业管理、水电费等日常公用开支有所增长。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7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23.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00.0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22.94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68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3 辆、一般公务用车 13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3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3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2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7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

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

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